公司代码:603536　　公司简称:惠发食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司2023年末的总股本24,464.2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9.2846万元，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发食品	603536	惠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学军	刘海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
电话	0536-6175996	0536-6175931
电子信箱	zdhdh@163.com	zdhdh@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下的速冻调理食品行业，行业内也称火锅料行业，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安井食品、海欣食品等为代表，主要生产鱼糜类制品，如鱼丸、贡丸等；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本公司为代表，主要以生产畜禽类制品为主，如肉丸制品、狮子头等。

目前的速冻调理肉制品市场的主要竞争格局为“南福建北山东”，加上广东、浙江等沿海省份，构成了目前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重点生产区域。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类预制菜的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菜肴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预制菜其他品类如冷鲜菜类、常温休食类、健康餐类等菜肴制品的研发、销售以及供应链业务的推广运营。

公司速冻丸类制品主要包括鸡肉丸、鱼丸、四喜丸子等产品，肠类制品包括亲亲肠、桂花肠、腰花肠等产品，油炸类包括鱼豆腐、五福脆、甜不辣等产品，串类制品包括川香鸡柳、骨肉相连等产品，菜肴制品包括农家蛋饺、小龙虾等产品，供应链业务主要是面向酒店、校餐、团餐、连锁餐饮等单位的食材加工配送业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为规范采购各流程和环节，特别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制度，如《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业务的质量和工作效率，而且从生产的源头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首先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合格供应商，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并对供应商进行跟踪管理，包括采购合同管理、采购物资质量安全管理、交期控制、检验验收、质量反馈及处理、品控驻厂检验、供应商证件管理等。

（1）速冻食品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包括生产用原物料（肉类、鱼糜、粉类、鲜蔬菜类等）和非生产用原物料（五金类、设备配件类、基建类、劳保用品等）。

（2）健康食材供应链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肉禽蛋奶、蔬菜、米面粮油、调味品、水产、常温或冷冻食品等各类食材。基本上实现了基地和品牌商直采，并搭建了共享的供应链平台，并规划平台上的产品由生产厂家或产品供应商自主定价。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公司自产和少量委托加工情形。

公司目前有三大生产基地和中央厨房：三大生产基地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和利发展、新润食品。公司本部主要生产速冻丸类调理食品、速冻肠类调理食品、速冻油炸类调理食品；和利发展主要生产“泽众”品牌清真速冻调理食品，以丸类产品居多；新润食品主要生产速冻串类调理食品和部分速冻油炸类调理食品。中央厨房分别在公司本部及沙县新沙一品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本部中央厨房主要生产冷菜、面点、A+B料包、冷鲜菜等产品，沙县新沙一品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沙县小吃蒸饺等产品。公司营销部按到各地经销商的订货通知后联系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安排订单分类发放至各生产厂区，生产厂区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委托加工作为公司生产方式的重要补充，在公司产品保障、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选取加工方时要求其具有产品生产的相关资质，保证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终端直销模式、供应链模式。

（1）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在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主要有批发流通渠道、商超渠道、酒店餐饮等团膳渠道、微终端渠道，不同销售渠道对应不同的产品品牌或品系，掌握不同的客户资源。公司通常采取现款发货的模式，同时，公司根据区域性竞争和产品销售淡旺季的特点，给予部分资信良好的优质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在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可以赊销货物。

（2）商超模式

公司每年与商超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公司根据超商的采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商超结算，账期一般为1至3个月。目前，公司的商超销售收入占主要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公司始终坚持以商超渠道带动消费者对于公司品牌认知的策略，以品牌影响力和终端消费者的品牌概念引领其他渠道的销量，扩大商超销售模式的销售份额，不断开发适合在商超销售的产品，在“大国味道”、“找回家常味”等营销概念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场景消费”和“现炸热卖”的营销策略，不断扩大商超直营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终端直销模式

终端直销模式的目标客户群体为周边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以及零散客户。对于订货频繁的单品批订货量认定为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等客户，公司与其按约定的账期结算，账期一般为1至2个月；对于自行取货，需求量小的零散客户，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

（4）供应链模式

供应链模式，是指以现有产业链为基础，结合终端用户对各类食材和产品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向上游寻找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质量可追溯的原材料，向下游提供一站式、简单加工、分拣包装等方式处理，通过公司供应链销售配送到下游不同客户，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的各类食材。该种模式下，所有配送的各类食材和产品均坚持公司的研发标准和质量标准以保证食材质量安全、口味和消费要求。该模式主要针对酒店、团餐、校餐、连锁餐饮等群体，产品包括肉禽蛋奶、蔬菜、米面粮油、调味品、水产、常温或冷冻食品等各类食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419,779,913.91	1,606,637,964.46	-11.63	1,450,876,3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001,503.32	495,485,629.77	1.52	590,705,141.39
营业收入	1,997,127,917.44	1,580,507,004.15	26.36	1,650,922,439.8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76,112,671.80	1,561,943,733.13	27.33	1,627,049,88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5,873.55	-119,874,808.98	106.27	-137,880,7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7,871.50	-129,430,747.92	97.89	-141,973,75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30,113.67	57,651,660.27	55.82	84,013,50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22.36	增加23.87个百分点	-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0	106.0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0	106.00	-0.5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9,032,917.76	455,855,808.26	459,451,617.64	692,787,57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4,043.26	-14,011,952.15	601,132.83	37,470,73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00,267.93	-14,872,048.82	225,655.72	31,318,78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6,677.59	12,600,228.34	-23,913,849.94	62,486,997.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5,880,000	69,507,573	28.4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惠增玉		50,884,963	20.80		质押	37,338,000	境内自然人
惠希平		28,771,771	11.76		无		境内自然人
正和国投资有限公司		5,302,077	2.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汐合A1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2,032	1,072,032	0.44		无		未知
UBS　AG	-2,631,704	726,140	0.30		无		未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860	657,131	0.27		无		未知
汪为秀	140,560	498,8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明	-20,000	428,00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韩林		351,260	0.14		冻结	351,26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惠希平为一致行动人，惠增玉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惠增玉和惠希平为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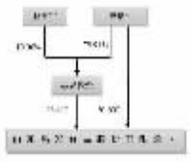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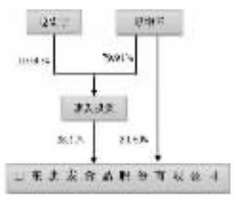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712.79万元，同比增长2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5.59万元，同比增长106.2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15,873.5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088,594.38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4,642,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9.2846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5.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的融资余额）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信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公司拟对2024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50,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被担保人名称:惠发食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发展”)，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润食品”），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达通泰”）。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9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45%，没有逾期担保，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概述

（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的融资余额），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主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信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24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情:

融资主体	公司类型	拟融资授信或担保金额(万元)	金融机构
惠发食品	本公司	42,000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商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日照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齐商银行、潍坊银行、青岛银行、华夏银行、杭州银行、进出口银行、国开行、农发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北银金租、浙银金租、远东租赁等金融机构
和利发展	全资子公司	20,000	
新润食品	全资子公司	5,000	
北京惠达通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000	
合计		70,000	--

备注:融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公司，具体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新设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董事长可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2024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50,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本次担保预计概述: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主体	与本公司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惠发食品	本公司	25,000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商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日照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齐商银行、潍坊银行、青岛银行、华夏银行、杭州银行、进出口银行、国开行、农发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北银金租、浙银金租、远东租赁等金融机构
和利发展	全资子公司	20,000	
新润食品	全资子公司	5,000	
合计		50,000	--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宗宇、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在2024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关联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惠发食品

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24,464.23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2日

注册地址:诸城市舜耕路139号;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惠发食品总资产110,487.85万元，净资产53,007.81万元，实现净利润9,208.25万元。

（2）和利发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彬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工业园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种植与销售;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产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家禽、家畜养殖、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肥料生产及销售;活气发电及技术推广服务;活气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利发展总资产26,121.42万元，净资产5,210.42万元，实现净利润266.08万元。

（3）新润食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3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枳沟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蔬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润食品总资产9,769.64万元，净资产1,075.49万元，实现净利润126.28万元。

（4）北京惠达通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29号2幢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未经加工的干果、未经加工的坚果、食用农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日用杂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包装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餐饮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教育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办;仓储服务（仅限通用仓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惠达通泰总资产8,117.20万元，净资产3,275.59万元，实现净利润1,610.10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上述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4,9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45%，没有逾期担保，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批准相关授信及担保计划事项。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年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报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2023年	2022年	变动情况(%)
速冻食品	197,611.27	155,194.37	27.33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项情况			
产品分项	2023年	2022年	变动情况(%)
丸制品	51,500.91	41,676.55	23.57
油炸品	35,890.77	28,261.05	27.00
肠制品	14,418.18	11,394.34	26.54
串制品	10,937.48	12,135.88	-9.87
其他类	5,427.47	7,256.06	-25.61
贸易类	8,615.72	5,101.06	68.90
供应链类	39,067.59	30,254.78	29.10
餐饮类	9,703.61	1,276.89	659.94
中式菜肴	22,059.54	17,797.76	23.95
小计	197,611.27	155,194.37	27.33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2023年	2022年	变动情况(%)
经销商模式	128,925.15	103,601.31	24.44
商超模式	2,474.72	2,411.49	2.62
终端直销模式	26,630.33	18,034.03	47.67
供应链模式	39,581.07	31,147.54	27.08
小计	197,611.27	155,194.37	27.33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地区分部	2023年	2022年	变动情况(%)
华北	68,331.13	55,415.16	23.31
华东	80,829.08	58,723.93	37.64
华中	19,596.28	16,748.32	17.00
西北	18,617.23	14,973.20	24.34
东北	4,071.14	3,837.20	6.10
西南	2,802.25	2,350.31	19.23
华南	3,034.31	2,760.99	9.90
境外	330.84	385.26	-14.13
小计	197,611.27	155,194.37	27.33

二、2023年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户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北	252	66	77
华东	486	150	177
华中	179	58	70
西北	144	56	31
东北	141	57	36
西南	74	22	36
华南	63	19	28
境外	5	0	8
小计	1344	428	463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2023年年度报告》和《惠发食品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15,873.5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088,594.38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4,642,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9.2846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5.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10-1《关于2023年度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关于2023年度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惠增玉、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宗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董事履职情况，公司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惠增玉	董事长	65.48
赵宗宇	董事	不领取薪酬
宋彬伟	董事	25.21
陈　洁	独立董事	不领取薪酬
张松旺	独立董事	8.00

2024年度,根据董事在公司运营中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本地行业薪酬水平,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其中独立董事陈洁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惠增玉、赵宗宇、宋彬伟、张松旺需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5名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